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2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蘇治芬 邱議瑩 陳明文  
徐永明 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孔文吉 蔡培慧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Sra．Kacaw 李彥秀 鍾佳濱 林德福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鍾孔炤 陳歐珀 徐榛蔚 顏寬恒  
劉世芳 周陳秀霞 蕭美琴 陳亭妃 黃秀芳   
Kolas Yotaka 江啟臣 許淑華 劉櫂豪 簡東明  
蔣乃辛 吳志揚 賴士葆 呂玉玲 賴瑞隆 吳思瑤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胡南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蘇治芬、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邱志偉、黃偉哲、管碧玲、張麗善、王惠美、呂玉玲、林俊憲、廖國棟、賴瑞隆、鄭運鵬、徐榛蔚及Kolas Yotaka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及胡總經理南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許淑華、高志鵬及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6案：**

一、水利法第二條明文「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惟我國因歷史因素，水權所有者不一，且多數集中於水利會。造成現行自來水公司購水時，因成本差異過大使售價受到連動，影響使用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2週內主動進行跨部會聯繫，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水權及水費問題，並提出報告，以維公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二、為推動節能減碳，行政院自100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專案計畫，並於102年度納入事業機構評比，其中節水目標為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1年減少2%為原則。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2年度及103年度資料，節水成效最差者為國營事業生產事業組，不僅未符合計畫所訂目標，且用水量不減反增，允應以身作則強化節水技術與管理措施。爰要求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及投資事業，安裝智慧電子水表，設定節水目標並強化使用再生水比例。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三、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使用率是政府的責任，2015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已達到16.63%，但仍高於美加地區13%，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未來4年原訂目標為15.05%，降為漏水率目標為14.6%，並將相關計畫及預算規劃，於1個月內(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四、自來水為現代社會基本民生需求，亦為國家現代化之表徵，更是國家保障人民生存基本權之照顧義務，然台灣仍有許多地區因為各種因素處於無自來水供應狀態，其中就人口聚集且非屬偏遠或高灘地區者，更屬國家照顧義務之範圍，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針對前述地區研議提供供水服務方案，並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修正相關不合理、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或營業規程(例如某些地區已有合法門牌亦有接電證明，卻無法取得接水證明之不公平情況)，一併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五、請經濟部依據委辦計畫，「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報告」所擬推動計畫及管考機制研擬落實方案，俾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來水普及率達92.18%，相較於先進國家瑞典、奧地利、挪威、芬蘭、南韓的88%、89％、90%、90%、93%毫不遜色。但是區內仍有50多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與上述先進國家相比，台灣是一個區域面積並不大的地方，對於這些無自來水地區，還有居民不能飲用衛生的自來水，對健康、公共衛生都存在隱憂。要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儘速推動自來水普及率：(一)無自來水地區，政府應儘快編列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避免還有鄉親處於二三等公民的地位。(二)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用自來水住戶，應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接用自來水，避免使用水質不穩定的水源。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七、針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徵詢市民意見，不顧市民反對即公布調漲台北市自來水水價，美其名是為統一全國水價，改善自來水全國2種價格之爭議，但實質上並未對市民供水服務品質有所提升，針對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有調整水價之計畫，但該公司之供水服務及經營績效有下列重大缺點：1.降低漏水率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達效率，且鉛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2.台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龐鉅，甚且超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年供水量，用水效率太低。3.自有水源量不足，逾半數供水皆需仰賴外購原、清水支援供應，徒增經費支出。4.年度營運持續虧損。為尊重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未針對上述缺失明顯改善情況下，不宜進行水價調漲之研擬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

八、台灣歷年來因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災事件，導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法穩定供水，該公司為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續辦「監控系統」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規劃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供「智慧水網試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九、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2至104年度各區處漏水率，台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超逾該公司年供水量，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漏水率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宜積極改善。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110年預定最低目標14.25%漏水率改善降低，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如何具體落實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十、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屏東縣長治鄉開挖2深水井探取原水，卻專供其他地區使用，無視長治鄉長期對自來水需求與接管率低落事實。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長治鄉所開挖之水井，應承諾優先提供長治鄉使用，並於1個月內提出長治鄉自來水改善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十一、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迄今仍未能完成自來水管線鋪設，導致廠區業者無自來水可用，影響園區發展甚鉅，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來水管線延伸暨設施改善之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辦理時程規劃，以確實改善園區用水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十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底逾齡管線長度約2萬3,697公里，漏水率為16.63%，漏水量為5.19億噸。目前自來水公司每年進行總管線長度1%(593公里)之汰換工程，至少需要40年才能完成。依據國際水協(IWA)建議管線年汰渙率應大於1.5%(管線總長度)，才能保持漏水率不致惡化。目前自來水公司管線汰換率僅1%，遠低於國際標準，至少需花40年才能完成汰舊工程。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提高管線運輸品質，減少漏水量及管線維修費用，維持供水水壓為目標。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起提高老舊管線汰換率至1.5%，並降低漏水率至14%，以因應我國水資源日益匱乏之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三、基於自來水收費結構中，基本費之徵收顯係違反自來水法之規定，導致每年收取33億元左右之基本費，成為違法徵收，爰要求自來水公司與經濟部迅即檢討水費收取之合法性，進行修法，未完成修法之前，不得調漲水費。有關自來水法併水費收取一併檢討問題，並應召開公聽會，集諮廣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十四、對於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以「烏溪下游河段水資源再利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透過福馬圳圳尾取水來供給；然而，根據瞭解，目前該水圳水源之水質並不符合自來水公司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因飲用水管理攸關國民健康至為重大，爰要求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並將改善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十五、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已久，而其中「水壓不足」以及「供水分配」2問題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即能改善之缺點。為避免因供水問題，影響工業區廠商產值，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5日內提出水壓改善措施以及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啟用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南面之儲水水塔，以穩定工業區供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3月於委員會中通過經濟部所陳報的「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該計畫預計花8年時間，投入199億元，以增供地表水源，進而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量。鳥嘴潭人工湖集水區占地約127公頃，平均每年可提供8,500萬噸水量，容積量為1,450萬立方公尺，預估計畫完成後，彰化地區水量每日約可增供25萬噸，其中17萬噸將作為減抽地下水的替代水源，其餘8萬噸將用於穩定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然而，該計畫原訂於彰化設置芬園淨水廠，但卻因為當地地主不願讓售而變更於烏日、草屯設置；工程計畫變更將造成工程時程延長。為縮短工程時程，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協調各相關單位，加速文件往返流程，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散會**